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定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2	2	0	0	0	0	
專業必修	研究方法專題	3	3	3						
	專業實習	3	3			3				
	小計	6	6	3	0	3	0	0	0	
專業選修	共同選修	發展心理學專題	3	3	3					
		正向心理學專題	3	3		3				
		認知心理學專題	3	3	3					
		心理評量專題	3	3		3				
		社會心理學專題	3	3			3			
		人格心理學專題	3	3			3			
		職場健康心理學專題	3	3			3			
		高等統計學專題	3	3		3				
		員工協助方案專題	3	3				3		
	小計	27	27	6	9	3	9	0	0	
	諮商選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3					諮商組同學至少需選修 4 門諮商選修，方可畢業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3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3				
		心理病理學專題	3	3		3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		3	3		3					
心理測驗與衡鑑專題		3	3			3				
進階心理治療專題		3	3				3			
家庭與婚姻專題		3	3				3			
諮商專業倫理專題		3	3				3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3	3				3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一)		3	3					3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二)	3	3						3		
小計	36	36	6	9	3	12	3	3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工商選修	工商心理學專題	3	3	3					工商組同學至少 需選修 4 門工商 選修，方可畢業
	組織心理學專題	3	3		3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3		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				
	組織發展專題	3	3			3			
	績效管理專題	3	3			3			
	甄選專題	3	3			3			
	訓練與發展專題	3	3				3		
	組織文化專題	3	3				3		
	企業顧問與諮詢	3	3				3		
	領導專題	3	3				3		
	小計	33	33	3	9	9	12	0	
必修學分數	6								
應選修學分	35								
合計	41								

注意事項：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41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3.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需要開課。
4. 各組科目得以互選，但請留意是否含在畢業學分內，及是否為該組必修。
5. 學生選修外系碩士班之課程，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以 6 學分為範圍）。
6. 本必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本必修科目表新增之必修課程亦可追溯至 103 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其選修課程。